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神木市卫生健康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神木市过敏性鼻炎防治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氟米龙滴眼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永光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24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7人，营业收入为37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9人，营业收入为45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盐酸左西替利嗪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英太制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载药型口罩儿童版（10 个）复方苍耳子精油浓缩片），

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盈德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载药型口罩成人版（10 个）复方苍耳子精油浓缩片），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盈德福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